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機制

一、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機制如下：

(一)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，派駐勞工得以**電話**或**書面**方式向勞工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，並提供具體事證，如以書面提出時，應載明**具體申訴事項、姓名、服務單位名稱、聯絡方式（含電話、住址、電子郵件等）**。

(二)向本中心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者，本履約管理單位於受理後2週內，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，進行查證及檢討。如承攬人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，履約管理單位將儘速依契約條款處理，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二、申訴受理單位：本中心履約管理單位(行政課：07-3214033)。